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 理财赎回金额：124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0603912
佳力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佳力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040170004
-----	---------------------	--------------------

注：具体经办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13.9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09%，募集资金余额为14,597.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2,857.06	74.76%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855.70	36.2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8,513.93	66.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2.15%/2.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79/19.71/21.54
产品期限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0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